

民政處業務

■ 民政處 -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3 樓

電話：2246062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據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輔導措施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 (一) 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 (二) 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表二）。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 (五)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七)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或法人登記證書（未辦登記寺廟、教堂不須檢附）。
- (八) 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未辦登記寺廟、教堂不須檢附）
- (九) 違規行為時間點之證明文件。
- (十) 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
- (十一) 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各項證明文件（項目如附表三）
- (十二) 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由專業技師簽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二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事證明文件。
- (十三) 檢附現況等高線及坡度計算並經由專業技師簽證之圖說（非山坡地者免附）。
- (十四) 建築線成果圖（以最近八個月核發者為限）。
- (十五) 興辦事業計劃書（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1. 計畫緣起。2. 計畫目的。3. 地理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4. 土地使用規劃。5. 宗教事業規劃。6.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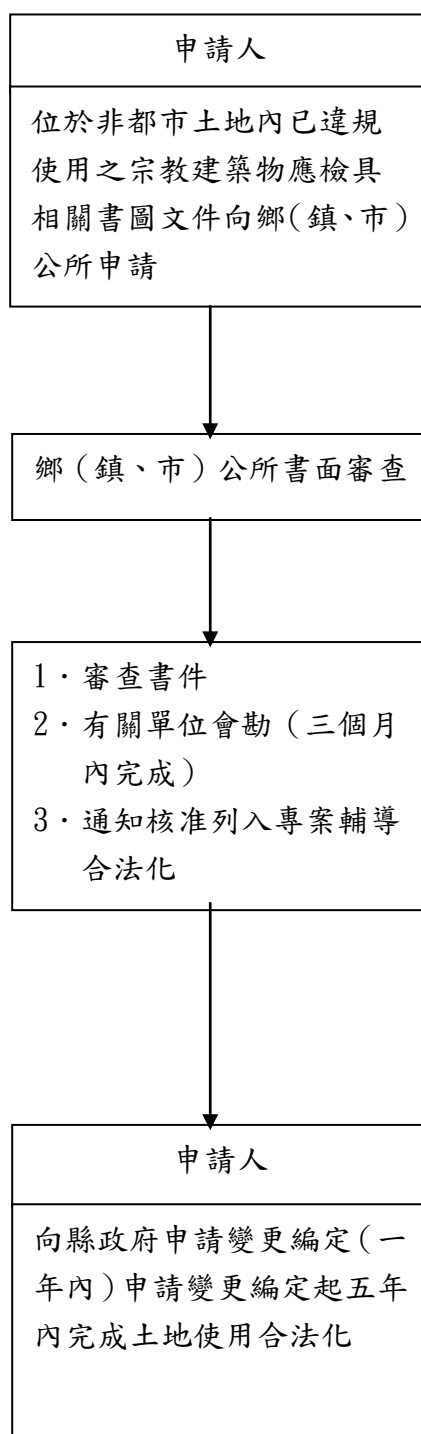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由各鄉（鎮、市）公所核轉本府後，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3 個月內完成審查。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南投縣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 申請書

為 _____ 之需，依「南投縣非

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輔導措施」之規定，於南投縣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面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申請列為專案輔導

合法化，請 _____ 核辦。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南投縣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清冊

原使用分區	面積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面積	編定類別	用途與用途	土地所有權人名	備註						
									面積	用途	面積	用途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	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用途	面積	用途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名	備註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 (單位)

1、限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 (單位) 及文號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災害防救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註1) 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註3)		
	4.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生產敏感	15.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 1 項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包括下列 17 縣市 159 鄉鎮市區，其餘鄉(鎮、市、區)非該項目所稱「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得免予查詢(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查詢)：

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基隆市(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暖暖區)、新北市(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鶯歌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南港區)、桃園縣(大溪鎮、桃園市、復興鄉、龜山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苗栗縣(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竹南鎮、卓蘭鎮、南庄鄉、苑裡鎮、泰安鄉、通霄鎮、獅潭鄉、銅鑼鄉)、台中市(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霧峰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

集集鎮)、彰化縣(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台南市(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岡山區、阿蓮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鼓山區、旗山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枋山鄉、春日鄉、泰武鄉、高樹鄉、獅子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霧台鄉)、台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台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註 2：第 1 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註 3：第 3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樹林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金山區)、桃園縣(平鎮市、楊梅鎮)、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竹北市)、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東區)、苗栗縣(獅潭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卓蘭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臺中市(沙鹿區、潭子區、龍井區、大肚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新社區、神岡區、石岡區、清水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霧峰區、北屯區)、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鎮、和美鎮、社頭鄉)、南投縣(中寮鄉、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雲林縣(古坑鄉、林內鄉)、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臺南市(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新市區、永康區、左鎮區、仁德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新化區、東區)、高雄市(桃源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六龜區)、屏東縣(瑪家鄉、內埔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車城鄉、恆春鎮、枋山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泰武鄉、春日鄉、長治鄉、枋寮鄉)、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臺東縣(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

註 4：第 5 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臺灣離島地區免查詢。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及新莊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5：第 11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

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6：第 16 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龍潭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嘉義市(東區)、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烏松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澎湖縣(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註 7：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2、條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	3.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敏感		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限制內容：	
文化	4.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 生產 敏感	5.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10.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探空儀追蹤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核此項(註6)		
15.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政府建管單位(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註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 1 項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2：查詢項目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查詢範圍：新北市五股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海堤區域：南投縣免查詢。

註 3：查詢項目第 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4：第 10 項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5：查詢項目第 12 項：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 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7) 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 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 (10)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 臺南市：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2) 高雄市：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3) 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 (14)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5) 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 6：查詢項目第 14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核子反應

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註 7：查詢項目第 17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註 8：查詢項目第 19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9：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註 10：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位屬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徵詢各該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民政處業務

■民政處－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B棟三樓

電話：049-2246062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據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自治條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 (二)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三) 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 (五) 建築線成果圖證明文件。
- (六)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七)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買賣契約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
- (八)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備查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之寺廟不需檢附）。
- (九) 檢附現況等高線及坡度計算並經由專業技師簽證之圖說（非山坡地者免）。
- (十) 有違規構造物（建築物）應提出專業技師公會出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 (十一) 檢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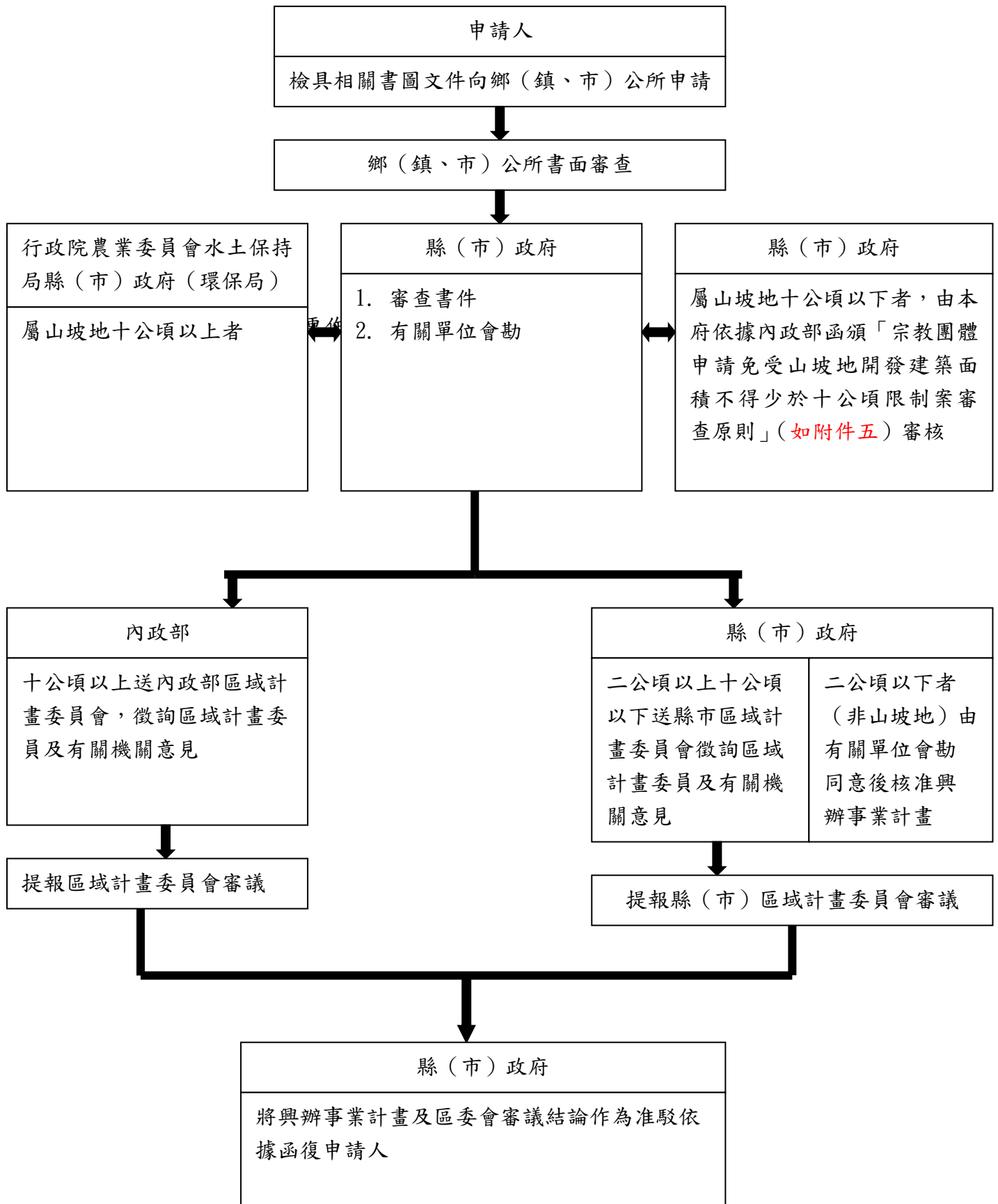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案件，於一年內完成審查工作。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流程圖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鄉(鎮、市)公所
 受文機關：(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事業使用，依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自治條例規定填
 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現使用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類別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類別	面積(公頃)	本地	鄰地	

申請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

- 1．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2．計畫緣起及目的。
- 3．土地清冊。
- 4．基地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說明圖。
- 5．土地使用計畫及建築基地配置圖。
- 6．建築配置內容及說明。
- 7．宗教事業規劃書。
- 8．交通運輸計畫。
- 9．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計畫說明(非農業用地免附)。

附件三

(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 (單位)

1、限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 (單位) 及文號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災害防救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註1) 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註3)		
	4.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12.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景觀敏感		法	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生產敏感	15.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 1 項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包括下列 17 縣市 159 鄉鎮市區，其餘鄉(鎮、市、區)非該項目所稱「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得免予查詢(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查詢)：

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基隆市(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暖暖區)、新北市(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鶯歌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南港區)、桃園縣(大溪鎮、桃園市、復興鄉、龜山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苗栗縣(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竹南鎮、卓蘭鎮、南庄鄉、苑裡鎮、泰安鄉、通霄鎮、獅潭鄉、銅鑼鄉)、台中市(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霧峰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彰化縣(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台南市(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

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岡山區、阿蓮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鼓山區、旗山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枋山鄉、春日鄉、泰武鄉、高樹鄉、獅子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霧台鄉)、台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台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註 2：第 1 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註 3：第 3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樹林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金山區)、桃園縣(平鎮市、楊梅鎮)、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竹北市)、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東區)、苗栗縣(獅潭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卓蘭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臺中市(沙鹿區、潭子區、龍井區、大肚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新社區、神岡區、石岡區、清水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霧峰區、北屯區)、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鎮、和美鎮、社頭鄉)、南投縣(中寮鄉、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雲林縣(古坑鄉、林內鄉)、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臺南市(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新市區、永康區、左鎮區、仁德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新化區、東區)、高雄市(桃源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六龜區)、屏東縣(瑪家鄉、內埔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車城鄉、恆春鎮、枋山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泰武鄉、春日鄉、長治鄉、枋寮鄉)、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臺東縣(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

註 4：第 5 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臺灣離島地區免查詢。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及新莊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5：第 11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6：第 16 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龍潭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嘉義市（東區）、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烏松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澎湖縣（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註 7：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2、條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3.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4.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生產	5.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敏感	6.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10.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禁限建辦法	政府建管單位 (註7)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註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 1 項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2：查詢項目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查詢範圍：新北市五股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海堤區域：南投縣免查詢。

註 3：查詢項目第 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4：第 10 項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5：查詢項目第 12 項：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1) 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6) 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7) 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 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 (10)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 臺南市：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2) 高雄市：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3) 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 (14)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5) 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 6：查詢項目第 14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註 7：查詢項目第 17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註 8：查詢項目第 19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9：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註 10: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位屬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徵詢各該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附件四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府行
法字第 093019093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府行法字
第 09702410190 號令修正第 6 條及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府行法字
第 09802515320 號令修正第 6 條及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府行法字
第 1010019017 號令修正第 6 條及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府行法字
第 1020134762 號令修正第 6 條

- 第一條 為加強管制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以確保國土保安，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宗教事業計畫內容，應以宣揚各該宗教教義，修持戒律為宗旨。
- 第三條 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經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第四條 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容許建築用地者，應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第五條 宗教事業計畫應備具下列文件各八份，報經鄉（鎮、市）公所，轉報本府辦理：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三、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
四、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五、建築線成果圖證明文件。
六、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七、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買賣契約、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
八、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募建寺廟）及備查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者免附）

九、經專業技師簽證山坡地現況等高線及坡度計算圖說。如屬山坡地範圍，應檢具水土保持計畫書。

十、如有違規建築物應提出專業技師公會出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經專業技師簽證山坡地非位於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第一節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報告書。

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備具前項第八款以外之文件外，並應備具董事會會議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文件：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

三、土地清冊。

四、基地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說明圖。

五、土地使用計畫及建築基地配置圖。

六、建築配置內容及說明。

七、宗教事業規劃書。

八、交通運輸計畫。

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計畫說明。

十、如為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在之宗教建築物或已有募建之事實，因配合重大公益政策致未提出申請者，其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八款交通運輸計畫所規劃之聯絡道路寬度應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第十款證明文件包含水電證明、稅籍證明、使用執照、完工證明、門牌編釘證明或其他經本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使用山坡地者，除應備具第一項文件外，另應檢具宗教慈善事業計畫。

第七條 宗教建築設施申請開發為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於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程序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宗教事業計畫經本府審查核定後，應函復申請單位，並副知鄉（鎮、市）公所。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宗教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逾期廢止其核准。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 一、於六個月內持核准文件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
- 二、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 三、未建造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第十條 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小申請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二公頃。
- 二、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一者。

已辦妥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及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或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之宗教建築物，其用地未合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或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者，不受前項第一款**最小申請使用面積及之限制**。第一項宗教事業計畫，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及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其依法應辦理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五

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宗教團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宗教團體為各宗教之寺廟、教堂、教會、或其籌建委員會及宗教財團法人等團體。
- 三、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宗教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含第四點所定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
 - （三）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
 -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已

備案之組織章程影本。

四、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定其設立宗旨及宗教慈善事業計畫

具體規劃辦理下列宗教慈善事項：

- （一）生活扶助事項。
- （二）急難救助事項。
- （三）災害救助事項。
- （四）醫療救助事項。
- （五）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 （六）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五、宗教團體辦理第四點各款宗教慈善事項之事業計畫，應有明確具

體工作內容；其所擬具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應詳述推展宗教慈善

事項之明確具體措施及必要之宗教建築物內應有特定空間供作

辦理宗教慈善事項使用。

六、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

件，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七、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其實際或預定使用之面

積相符。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原則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相關

法令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

少於十公頃限制。

民政處業務

■ 民政局 -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表件

一、承辦機關(單位)：民政處(自治事業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3樓

電話：049 - 2246061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47及第50條。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申請人身分證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3. 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簡稱公司負責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
5. 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
6. 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
7.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8. 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
9. 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
10. 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
11. 殯葬設施配置圖說，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
12. 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及契約書、專任禮儀師名冊(但未達本條例第45條第3項一定規模者，免附)、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
13.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新申請許可或營址變更案，併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4. 依本條例第35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
15. 其他法人應備文件：(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2)營業據點證明文件。(3)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4)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5)法人章程。(6)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7)法人董(理)事會議決議紀錄。(8)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6. 經主管機關經營(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17. 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類別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新設公司:1、2、3、5、9、10、11、13、14
- (二) 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新設商號:1、2、4、6、9、10、11、13、14
- (三) 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新設公司:1、2、3、5、9、12、13
- (四) 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新設商號:1、2、4、6、9、12、13
- (五) 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1、2、3、7、9、10、11、13、14、17
- (六) 他業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1、2、4、7、9、10、11、13、14、17
- (七) 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1、2、3、7、9、12、13、17
- (八) 他業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1、2、4、7、9、12、13、17
- (九)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前已登記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1、2、3 (或 4)、7、8、9、10、11、13、14
- (十)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前已登記殯葬服務業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1、2、3 (或 4)、7、8、9、12、13
- (十一)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1、2、9、10、11、13、14、15
- (十二)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1、2、9、12、13、15
- (十三)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跨直轄市、縣(市)營業:1、7、13 (無營業據點者免附)、16

四、與消費者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前應備文件：

- (1) 符合一定規模條件之證明。
- (2)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空白定型化契約。
- (3) 與合法信託業者共同擬定之信託契約影本或其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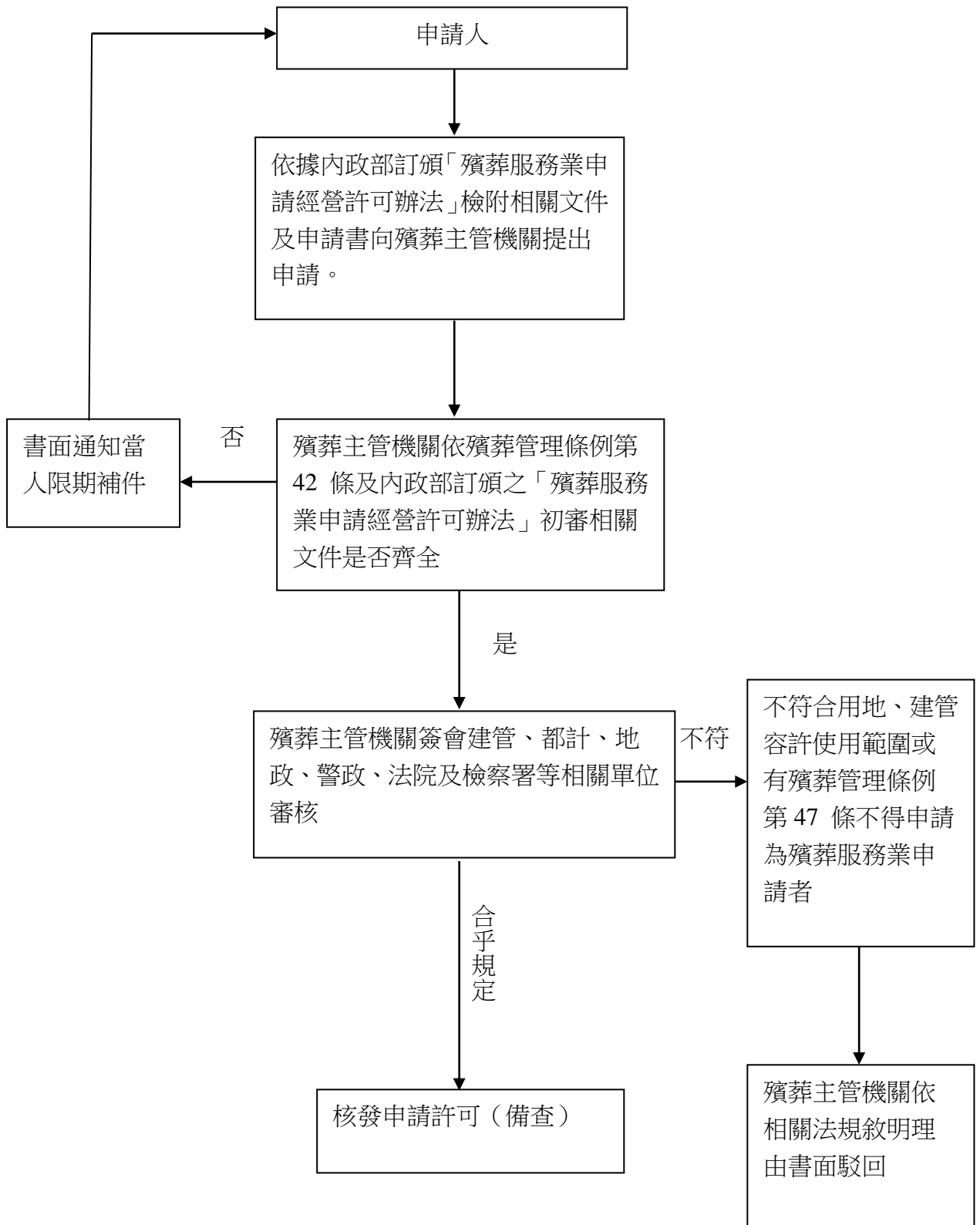
五、處理期限：

申請後須會簽相關單位，必要時辦理現場會勘，約需 2 個月。

六、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七、殯葬服務業許可（備查）申請流程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加框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經營業之新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經營業之新設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新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新設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經營業之他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經營業之他業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他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他業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經營業之其他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其他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殯葬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負責人、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函報備查者	
公司或商號名稱			公司或商號章		
公司或商號所在地(營業地址)					
負責人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電話
	住址				行動電話
申請人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電話
	住址				行動電話

審核項目(各項應附之文件均須各2份)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 3 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4 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
- 5 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 6 縣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 7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8 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
- 9 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
- 10 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
- 11 殯葬設施配置圖說,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
- 12 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及契約書、專任禮儀師名冊(但未達本條例第45條第3項一定規模者,免附)、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
- 13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新申請許可或營址變更案,併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14 依本條例第35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
- 15 其他法人應備文件:(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2)營業據點證明文件。(3)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4)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5)法人章程。(6)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7)法人董(理)事會議決議紀錄。(8)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16 經主管機關經營(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17 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專員	副處長	處長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

申 請 者 類 別	申 請 事 項	應 備 文 件 代 號
申請新設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公司	經營許可	1、2、3、5、9、10、11、13、14
申請新設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商號	經營許可	1、2、4、6、9、10、11、13、14
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公司	經營許可	1、2、3、5、9、12、13
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商號	經營許可	1、2、4、6、9、12、13
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經營許可	1、2、3、7、9、10、11、13、14、17
他業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經營許可	1、2、4、7、9、10、11、13、14、17
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經營許可	1、2、3、7、9、12、13、17
他業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經營許可	1、2、4、7、9、12、13、17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前已登記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H701030）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備查	1、2、3（或 4）、7、8、9、10、11、13、14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前已登記殯葬服務業（JZ99040）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備查	1、2、3（或 4）、7、8、9、12、13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	經營許可	1、2、9、10、11、13、14、15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	經營許可	1、2、9、12、13、15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跨直轄市、縣（市）營業	備查	1、7、13（無營業據點者免附）、16
應 備 文 件 代 號		說 明

- 1、申請書一式二份。(載明應備之文件)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 3、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
- 5、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 6、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 7、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8、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
- 9、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
- 10、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
- 11、殯葬設施配置圖說，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
- 12、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主要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及契約書、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具一定規模者(本條例第 45 條)，應附專任禮儀師名冊。
-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新申請許可或營址變更案，併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14、依本條例第 35 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
- 15、其他法人應備文件：
 -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2) 營業據點證明文件。
 - (3) 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
 - (4) 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
 - (5) 法人章程。
 - (6)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7) 法人董(理)事會議決議紀錄。
 - (8)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16、經主管機關經營(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17、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證明文件。

1	<p>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2	<p>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經營許可：</p> <p>一、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二、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向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司或商業名稱。</p> <p>二、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p> <p>三、營業項目。</p> <p>四、本公司或商業所在地；設有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者，其所在地。</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3	<p>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應檢具之相關文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指下列文件：</p> <p>一、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有選任董事者應檢附董事名冊，商業屬合夥者應另檢附合夥契約。</p> <p>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證明</p>

	<p>文件影本。</p> <p>三、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p>
4	<p>依前二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殯葬設施依法啟用之證明文件。</p> <p>二、殯葬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p> <p>三、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p> <p>依前二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另檢附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相關證照。</p> <p>二、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p> <p>三、價金或收費基準表。</p> <p>四、專任禮儀師名冊。但未達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一定規模者，免附。</p>
5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案件，得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實地勘查，並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p>

6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案件後，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備齊文件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p> <p>依第一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p>
7	<p>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一、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p> <p>二、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p> <p>三、依第五條規定進行實地勘查，經通知到場說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說明。</p> <p>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8	<p>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並於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9	<p>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下列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或商業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負責人。</p> <p>三、加入之公會。</p> <p>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公開必要之資訊。</p>
10	<p>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但下列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p> <p>一、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p> <p>二、專任禮儀師名冊。</p> <p>三、殯葬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p> <p>前項變更，準用第二條至前條規定。</p>
11	<p>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公告之：</p> <p>一、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為虛偽或不實。</p> <p>二、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證明係偽造或變造。</p> <p>三、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p>

	<p>四、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時，應通知該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其撤銷或廢止殯葬設施經營業時，並應通知殯葬設施所在地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12	<p>依本辦法規定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報經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經營該殯葬設施。</p>
13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行政院公報 第018 卷 第126 期 20120704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1 年6 月29 日（補登）

台內民字第1010238512 號

訂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

部 長 李鴻源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證明文件。
- 二、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法人立案證書影本。
- 三、加入設施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文件。
- 五、殯葬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
- 六、殯葬設施配置圖說，內容應敘明應有設施之名稱與數量、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但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者，免附。
- 七、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
- 八、經營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檢附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

名稱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所稱其他法人，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且於法人章程中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之非營利法人。

其他法人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應以申請書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營業據點證明文件。
- 三、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
- 四、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
- 五、法人章程。
- 六、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七、法人董（理）事會議決議紀錄。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23 條](#)

前項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另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施設置及啟用之證明文件；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另檢附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

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其他法人，其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會計應獨立。

民政處業務

■ 民政局 - 外縣市役男於本縣兵役體檢代檢登記一覽表

一、承辦機關（單位）：民政處（兵役行政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3 樓

電話：049 - 2243257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已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役男兵役體檢通知單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體檢通知單、身分證、1 吋照片 3 張

四、處理期限：

體檢完成後約 15 個工作天，由本府函送役男體檢表至其戶籍地 縣(市) 政府收迄。

五、其他